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八四二八七七

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

目錄

慶祝天后誕活動將諮詢西貢區會意見	一
北區護會明討論北區發展計劃書	二
葵塘禁區措施	三
荃灣海盛路一段夜間封閉	三
三名熱心人士獲頒長期服務嘉獎狀	四
去年年底人口估計數字發表	四
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封閉莊士敦道僭建物	五

頁

慶祝天后誕活動安排 將諮詢西貢區會意見

西貢政務專員文基賢表示有關政府部門將就今年在西貢墟舉行天后誕慶祝活動所作安排一事，諮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曾於星期一（二月十三日）舉行會議商討此事。

文基賢表示由於主辦天后誕慶祝活動的西貢街坊會所提出的慶祝地點，將引致相當程度的交通改道及影響當地的居民和商戶，有需要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文基賢說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曾考慮數個可以搭建慶祝天后誕大戲棚的地點，該等地點均有優劣。

不過，主辦慶祝天后誕活動的機構則強調，西貢墟天后廟前的地方最為理想；而直至一九八六年為止，該地點都曾用作搭建戲棚。

文基賢指出，如在上述地點搭棚，宜春街近西貢街市至灣景街一段將要封閉。運輸署代表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上，已提出一個交通管理計劃，屆時將有特別的交
通安排，以應付道路封閉所帶來的問題。

該項交通管理計劃詳情如下：

- (一) 萬年街至灣景街之間的一段宜春街改為雙程行駛，車輛將在該段路的盡頭位置掉頭，而該段路亦只可作上落貨用；
- (二) 宜春街至L7路之間的一段萬年街改為雙程行駛，而該段路的停車位將會取消；
- (三) L7路的行車方向改為反方向；
- (四) 位於宜春街及L7路的二、三及四號專線小巴站將搬至福民路專線小巴總站；
- (五) 位於宜春街之的士站將搬至目前萬年街近海旁處的路旁避車處。

文基賢說，由五月十一日至六月九日的三十天內，上述地點將作搭建及瀆拆棚架之用，而大戲表演亦將在該處進行。

他說：「天后誕是西貢文化傳統的重要部分，而每年的大戲表演更吸引千萬人士觀看。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已盡力策劃實際的安排，務使天后誕慶祝活動的主辦者可在理想的地點舉行慶祝活動。」

「不過這些安排難免會影響部分居民，並可能使西貢墟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交通更為擠塞，因此有需要徵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

文基賢表示西貢區議會將於二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中討論封閉部分宜春街的建议以及交通管理計劃建議，歡迎區內居民提出意見。

— 完 —

北區議會明討論北區發展計劃書

北區區議會明日（星期四）舉行會議，討論經修訂的北區發展計劃書。該計劃書的目標是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均衡發展公共及私人房屋、就業機會與社區設施等各方面。

新界東北拓展處總城市規劃師鄭守賢將在會上向區議員簡介計劃書的內容。

會上，議員亦會考慮有關提名及委任區議會所委出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的程序。

議程上的其他項目包括審議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報告，以及北區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

編輯注意：

北區區議會會議明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粉嶺馬會道北區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 完 —

觀塘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起，觀塘若干段道路劃為禁止上落客貨區，以便進行道路工程。

下列各段道路將劃為全日禁區，為期約四個月：

- * 偉業街由其與勵業街交界以東約八十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八十米處之一段；
- * 勵業街由其與偉業街交界以北約六十五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三十米之一段東面路旁行車線；
- * 勵業街由其與偉業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三十米處止之一段西面路旁行車線。

此外，下列路面列為每日二十四小時禁區，為期約兩個月：

- * 偉業街由其與駿業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八十米之一段；
- * 駿業街由其與偉業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二十米之一段西面路旁行車線；
- * 駿業街由其與偉業街交界以南約五十五米處起至其與海濱道交界處止之間一段東面路旁行車線。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不准在禁區內上落客貨。

荃灣海盛路一段夜間封閉

運輸署宣布，荃灣海盛路介乎其與圍墩圍東面及西面交界處的一段，將由星期六（二月十八日）起一連兩晚，每晚由凌晨一時至上午五時暫禁通車，以便興建天橋。

封路期間，前往海盛路的駕車人士可改用大涌道。此外，沿海盛路東行的車輛須改經圍墩圍、大壩街及祥和街，然後駛入沙咀道。

另外，紅磡溫思勞街行車隧道亦會於星期六凌晨一時至上午五時封閉，以便清潔該行車隧道。

由溫思勞街往土瓜灣的車輛可改經漆咸道北、曲街、機利士路及蕪湖街行駛。

三名服務葵青區人士 獲頒長期服務嘉獎狀

葵青區議會和政務處今日（星期三）在區內一酒樓舉行葵青區慶賀新春聯歡會，新界政務署長孫明揚在會上頒發長期服務嘉獎狀給三位熱心服務社區十年以上的葵青區人士。

接受嘉獎狀的人士為南葵涌童軍會及學界體育會主席范世忠、葵芳邨第一座互助委員會主席李松發和青衣一所船塢的東主劉昌。

葵青政務專員鄧國威在致辭時表示，葵青區於六十年代開始發展為一個工業及住宅的衛星城市，隨著人口膨脹和工業發展，環境及交通運輸等問題亦接踵而來。

他說區內熱心人士對這些問題的關注，正顯示大家的共同願望，要把葵青區建設成為一個美好的地方。

出席今日聯迎會的有各葵青區議員、政務處職員和二百多位嘉賓。

——完——

去年年底人口估計數字發表

據統計處發表的數字顯示，截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底，本港人口估計共有五百七十三萬六千一百人，比一九八七年年底多七萬七千三百人，即增加百分之一點四。

一九八八年抵港總人數在減除離港人數後為二萬八千八百人。

去年出生人口為七萬六千一百人，死亡人數則為二萬七千六百人，人口自然增加，即出生人口減去死亡人口的餘數為四萬八千五百人，佔總人口增長的百分之六十三。

——完——

建築事務監督申請封閉莊士敦道僭建物

建築事務監督擬封閉港島區莊士敦道一四四至一四六號後巷之僭建物，以便在不影響居民及公眾安全下將之拆卸。

當局曾於去年九月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清拆令，但該僭建物的業主並未遵照執行。

當局擬於六月十五日向香港地方法院申請封閉令的公告，已於今日（星期三）張貼於僭建物顯眼的地方。

封閉令發出後，清拆行動隨即展開。

— 完 —

法律執業者修訂法案加強本港法律界實力

一九八九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藉着對英國律師來港執業的權利實施限制，以增強本港法律界的實力。

律政司馬雷誓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項條例草案時作以上表示。

他指出當局會對現行英國大律師及律師可不受限制地在本港執業的權利，實施若干限制。

同時，條例草案准許少數已在司法或律政部門服務多年的律師，在香港出任大律師或律師。

馬雷誓說：「在制訂條例草案時已清楚考慮到這些人士都是已在香港從事法律工作多年的資深律師。」

馬雷誓解釋該條例草案的背景說，在一九八六年五月，當時的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保安事務小組建議修訂法例，准許某些在英聯邦取得專業資格的大律師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在香港出任大律師。

是項建議是在考慮過在政府任職的若干名澳洲律師所提出的請願後作出。

一九八六年八月九日，總督委出一個由前首席按察司出任主席的委員會，對出任本港大律師及律師的準則及執業準則進行全面檢討，並就實施上述兩局議員小組的建議提出意見。

該委員會亦被要求檢討律政人員條例，及考慮律政人員所應具備的資格及經驗。

馬雷誓表示加入律政署服務的律師，根據律政人員條例的規定，會獲委任為律政人員，並可憑着這項任命而享有本港大律師及律師的一切權利。

雖然事實上律政人員條例並沒有規定他們必須為有專業資格的律師，但實際上，只有具專業資格的律師才會獲委任為律政人員。

馬雷誓說：「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作出若干修訂後，實施該委員會的大部分建議。」

他表示當局亦藉此條例草案擴大及加強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的組織，提高法律執業者條例自一九六八年以來一直不曾改變的罪項罰款，作出一項技術性修訂以確保被宣布破產的律師不會獲准繼續執業，以及作出若干項根據經驗必須作出的輕微修訂。

有關批准出任律師的條文，馬富善指出在英國取得專業資格的律師現時有權獲批准在香港出任律師。其後更可自行或以合夥形式執業，不論他曾在香港居住多久，亦毋須再經過任何考試或再取得其他資格。

比較之下，新獲得批准出任的香港律師，則必須先受聘兩年，才可以自行或以合夥形式執業。

馬富善說：「委員會認為有意在香港執業的英國律師應受最低居留期的限制，因為根據該委員會所說，這項限制會「更符合公眾利益，因為公眾人士認為在香港執業的律師必須首先對本地情況有所認識，以及證明他們會對香港承擔責任。」

條例草案第三及第四條規定，英國律師在申請出任香港律師之前，必須最少已在香港居住三個月，而申請無條件執業證書之前，則必須最少連同上述三個月計算在內，已在香港居住十二個月。

至於出任大律師資格的問題，馬富善指出在英國取得專業資格的大律師，現時有權獲批准出任香港大律師。無論他在香港居住多久，也毋須再另行考試或取得其他資格。

他說：「首席按察司的委員會清楚知道兩局議員的專案小組十分擔心，如果這類大律師輕而易舉便可取得資格，特別是大量人數都是這樣的話，便可能會使本港青年對大律師行業望而卻步，而致有礙於發展強大而獨立的本地大律師行業。」

「該委員會亦知道，部分由於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學位不足，若干有志返港執業大律師的本港居民，會在英國取得專業資格，並在英國獲批准成為大律師。」

他說：「我們應鼓勵這些人士返港。」

條例草案第九條建議限制英國大律師申請批准出任香港大律師的資格，規定申請人士必須：

- * 有三年的英國執業經驗；或
- * 為本港永久居民；或
- * 以香港為理所當然的長居地；或
- * 通常在香港居住已七年。

至於在英聯邦國家取得資格的律師，馬富善指出在司法及律政部門（包括律政司署、法律援助署及註冊總署）中，有若干律師是在英聯邦國家取得專業資格的。按照律政人員條例及法律援助條例的規定，他們有權在政府從事法律工作。

這項安排歷史悠久，一些在草案第十九條的附表開列國家取得專業資格的律師，已根據這項安排在本港從事法律工作多年。

不過，除非他們取得香港大學法學深造證書及完成見習律師階段，否則便無資格獲准出任香港律師，在司法及政府律政部門以外地方執業。

他說：「由於法學深造證書及見習階段這兩項規定，目的只為教導學生在香港執業的知識及為他們日後執業作好準備，因此政府認為無需要將這些規定加諸於在香港已有多年法律工作經驗的律師身上。」

本條例草案規定，這些律師如能符合若干條件，應有資格獲首席按察司批准出任香港律師。

這些條件載於草案第三條，其中一項為須曾在司法或律政部門服務達七年之久，其中三年必須屬於香港執業律師的工作。

草案第四條實際上規定每年可循此途徑轉為私人執業律師的人數限為十名。

條例草案並建議若干在司法或律政部門任職，而一直在本港實際執業為大律師的律師，應有資格獲首席按察司批准出任大律師，而毋須事先取得法學深造證書，但必須符合適用於律師的同樣條件。這些條件載於草案第十條。

與有關律師的規定一樣，條例草案亦訂定一個限額，限制每年可根據這項條文獲准出任本港大律師的人數。草案第十一條把限額定為五名。

律政司亦動議二讀一九八九年律政人員（修訂）條例草案。

他指出該前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事務小組曾建議當局應檢討律政人員條例，明確規定律政人員必須具備的資歷。

該項建議已獲首席按察司的委員會贊同並獲政府接納。

因此，此條例草案在與建議英國的法律執業者條例新附表一併閱讀時，將會規定只有在香港、英國、澳洲、加拿大（魁北克除外）、新西蘭、愛爾蘭共和國以及津巴布韋取得專業資格的律師，才有資格獲聘任為律政人員。

— 完 —

保安司解釋船民甄別政策目的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新甄別政策旨在阻止越南船民來港，以及為難民和非難民奠定長遠解決辦法的根基。

班乃信在回答謝志偉議員所提出的六點問題時說：「長遠來說，該項政策是否有效，須視乎能否阻止船民來香港，以及遣返的人數和移居收容國的人數而定。」

「在目前這個階段來評定該項政策是否有效，實屬言之過早。我們必須等待一下，看看一九八九年夏季來港的船民人數，以及國際間現時為這個問題探索長遠解決辦法所作出的努力有何結果。」

班乃信說，要先解釋一下在答覆中所用的字眼「難民」和「船民」的定義。「難民」是指在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六日之前從越南來港，而未有具備一般證明文件的人士，或者在該日之後來港，但經過甄別後被審定屬難民身份的人士。

「船民」是較為籠統的字眼，泛指在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六日或該日之後抵港而未經甄別的人士，或者經過甄別後被審定屬於非難民身份的人士。

班乃信表示，對於不符合難民資格的人士，可行的長遠解決辦法只有遣返一途，而其中會包括自願遣返和非自願遣返人士。

他說：「自從我們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和越南當局安排遣返事宜以來，已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

「我們已開始安排遣返自願返回原居地的船民，同時希望這個途徑確立後，會有更多船民自願返國。」

班乃信指出，政府自去年六月同意為禁閉營的難民推行開放計劃，以期讓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透過其執行機構，接管難民營的管理工作。

採取這項政策有三個主要原因。他解釋說，禁閉營政策於一九八二年開始實施，目的在於阻嚇那些考慮離開越南前來本港的人士。

到一九八八年初，由於湧進本港的越南船民越來越多，當局認為禁閉營政策已不再能夠發揮效用，事實上反會大大損及難民移居海外的機會，所以必須另訂新措施。

因此當局決定採用現行的甄別政策，以審定難民的身份。

班乃信說：「對那些已經獲得難民地位的人來說，唯一實際的長遠解決辦法是移居外國。」

「在開放計劃下，難民可以在營外就業和上學，因而大大提高了移居外國的機會，使他們可以早日離開香港。」

班乃信說開放計劃可減輕本港的經濟負擔。

他說：「一俟該項計劃完成，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又接管了難民營，所有日常費用便會由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的經費支付。」

「這樣，政府便可每年省回大約一億五千萬元。」

他說自一九七五年以來，獲准在香港永久定居的越南難民共有八百一十六人。

在這些難民中，有七百零一人以與家人團聚為理由而獲准居留。

其餘一百一十五人則根據一九八六年四月開始為華裔越南難民實施的在港定居計劃，而獲准定居香港。

此外，班乃信指出西貢淪陷後，本港在七十年代後期亦曾收容一萬三千多名印支難民。

這些難民部分是前香港居民，另一些則是香港居民的親屬，當時他們是租用特別包機飛返本港的。

當局雖然沒有對以家人團聚為理由的個案定出限額，但根據越南難民在港定居計劃，當局會收容符合若干準則的華裔越南難民，收容額為二百五十名。

他說根據現行法例，在本港的越南難民和船民並不算是通常居於香港。

因此，除非他們符合華裔越南難民在港定居計劃的規定，否則即使他們在本港連續居留七年，也沒有可能符合永久居民的資格。

不過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之前在本港出生的越南難民子女，將因其出生而自動成為英國屬土公民，同時有資格取得在港居留權。

他說：「屬於上述類別的越南兒童，目前留港的共有一百三十八名，這個數字不會再增加。」

班乃信解釋說一九八一年英國國籍法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取消了凡在本港出生的兒童即能自動取得英國屬土公民身份的原則。

他說：「自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在本港出生的越南難民和船民子女，都不會在出生時取得在港居留權；他們的地位與其父母相同。」

—完—

船民中心醫療服務將獲改善

衛生福利司周德熙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當局將由本月起改善芝蔴灣和喜靈洲越南船民羈留中心的醫療服務。

周德熙解釋，最近死因研究庭研究芝蔴灣船民中心內一名女嬰病逝的事件，而這項措施是繼陪審團所作的建議而實行。

由本月二十七日開始，這兩個中心的診療所內每天最少有一名註冊護士，全日二十四小時當值，而每個中心亦會有另一名護士，隨時候召，在有需要時提供支援服務。

周德熙是以書面回答周美德議員提問時作以上表示。

他指出：「在診療所內安排一名有經驗的註冊護士全日二十四小時當值，可確保能及時發現可能會屬危急的情況，以及在有需要時，即時為有關人士施救。」

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在中心內派駐一名醫生，全日二十四小時當值。一如目前的安排，醫生將繼續在正常診症時間內當值，並會在診症時間以外，隨時候召應診。

周德熙表示，為實施上述改善護理服務建議，每個中心的護理人員數目，將由現時的六名增至九名。

「由於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正逐步接管三個難民中心，有一批護理人員可以從這些中心調撥出來，所以提供上述新設職位所需的人手，並不會影響到醫務衛生署的整體護理服務。」

「至於其他安置越南難民或船民的中心，因所在地區均設有醫院或提供二十四小時急症服務的診療所，故當局認為毋須派駐醫生全日二十四小時當值，但現正考慮加強其中一個中心的護理服務。」

藥劑及毒藥修訂法案今提交立局

一項有關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的運作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

衛生福利司周德熙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九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時表示，上訴審裁處是根據藥劑及毒藥條例第三十條而成立的。

審裁處會就因不滿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或其屬下委員會所作決定或指示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並作出裁決。

該條例又規定，在整個聆訊及作出裁決期間，須由審裁處主席和不少於兩名委員一齊審理。

周德熙說：「然而，該條例並無顧及在上訴聆訊完結前，審裁處委員任期屆滿的情形。」

「在這個情形下，如加入新委員，該宗上訴便須重新進行聆訊。」

「如僅是因為先前的審裁處聆訊上訴的法律效力已告終止，便要上訴人重新向另一個審裁處陳述案情，並須自行負擔有關費用，這樣顯然並不合理。」

周德熙表示條例草案第二條便載有條文，使辭職或任期屆滿的委員得以繼續擔任委員之職，直至未完結的上訴聆訊結束為止。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對初步偵訊小組成員的任期亦有類似的規定。

他續稱第三條載有關於過渡期安排的規定。根據該條規定，任何在本條例草案開始生效時仍未完結的上訴，得繼續由原來的審裁處聆訊及作出裁決。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修訂電梯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立局今二讀

政府建議修訂電梯及自動梯（安全）條例，以加強這些設施的安全。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二讀一九八九年電梯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時指出，目前仍未納入該條例管轄範圍的樓宇內的電梯及自動梯將會受到管制。

他說：「草案第二條建議修訂原有條例第三條，將政府、英聯邦政府、房屋委員會、英國海軍、陸軍和空軍，以及外國領事的電梯和自動梯，納入條例第I、II、IIA、和IIIA，以及第V和第VI部大部分條文的管轄範圍。」

他續稱：「這樣便可確保各項對註冊電梯及自動梯工程師和註冊電梯及自動梯承造商的管制，亦適用於他們為上述電梯和自動梯所進行的工程。」

此外，草案第七條建議修訂原有條例第三十二條，使機電工程署署長在物主沒有送交載貨電梯圖則時，可禁止使用及操作該等電梯。

根據現行條例，任何建築物如裝有超過一部電梯或自動梯，則有關電梯或自動梯的物主，必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送交一份圖則，顯示各電梯或自動梯的所在位置，以及其上標註的識別號碼。

班禮士說：「雖然這項規定適用於載貨電梯，但目前對沒有送交載貨電梯圖則，並無任何有效的制裁措施。」

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發軍程通行證乃中方事

港府已請有關方面注意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給許賢發議員的書面答覆表示，「無證媽媽」的軍程通行證是由中國發出的，這完全是中國當局方面的事。

許賢發議員詢問政府，自從去年將「無證媽媽」遣返中國後，曾否基於人道立場，採取行動以加快發出軍程通行證給這些媽媽。

班乃信表示香港政府極其量只能促請中國當局注意這些「無證媽媽」的情況，而政府已於去年這樣做過。

政府定期檢討邊境禁區措施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政府對施行禁區限制的需，進行定期檢討，同時會在可能範圍內作出改變，以便減低對當地居民所造成的不便。

他是在回答劉皇發議員詢問政府是否會考慮放寬現時在沙頭角禁區實施對居民及訪客出入的嚴厲管制措施時，作上述表示。

班乃信說，政府了解到沙頭角居民的關注，並已盡量簡化出入禁區的限制。

「任何涉及申領許可證時遇到困難的投訴或個案，警方都會立即進行調查。」

他又指出，現時已有一些發展計劃在禁區內進行，而沙頭角的情況現已大為改善。

班乃信補充說：「不過，當局在該區進行重建，目的只在改善現有居民的環境，而非開放該區供一般發展。」

他強調，對進出沙頭角所實施的管制，屬於邊境禁區的一般管制措施之一。邊境禁區位於與中國接壤的邊界，這是本港堵截非法入境者系統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他說：「雖然現時非法入境者的人數比前減少，不過這個問題仍然存在，所以我們必須防止非法入境者再次湧入本港。」

「在一九八八年，當局共拘獲二萬零九百八十七名非法入境者，其中超過九千名是在陸路邊境地區拘獲。」

「如果取消邊境禁區，就會使堵截非法入境者的工作倍加困難。」

— 完 —

九廣鐵路可自行釐定僱員薪酬

政府成立九廣鐵路公司，旨在使該公司按商業原則經營，這包括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下，靈活地釐訂員工的薪酬和服務條件。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回答鄭德健議員所提問題時表示，九廣鐵路公司於一九八二年成立，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提供靈活的體制以便對市場需求的迅速轉變作出回應，及提供現代化鐵路應有的一切服務。

他說，該公司的職員並非公務員，所以個別職員的僱用條件皆由該公司決定，而毋須受政府監管。

不過，該公司委任總經理，須獲港督批准，聘用條件亦可由財政司決定。

— 完 —

管制供人食用野味進口

法案今提交立法局考慮

一項旨在設立穩固的法律基礎，以管制供人食用「野味」進口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審議。

該條例草案亦規定衛生事務人員可訂定條件和指示，執行這項管制。

衛生福利司周德熙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九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條例草案時解釋，該條例草案修訂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第五十五條，以便總督會同行政局可以制定規例，從而：

- * 授權衛生事務人員有條件地批准指定食物的進口；
- * 准許衛生督察檢驗進口食物；
- * 准許衛生事務人員訂立必要的條件或發出必要的指示，以確保其宜於供人食用。

周德熙說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便會修訂進口肉類及家禽規例，從而按建議立例管制野味進口。

他補充說，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和該行業的代表均支持這些建議。

該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當局設法爭取妥善航空網絡
方便市民往外地公幹或旅遊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空運航線機位的需求日漸增加，政府和航空公司已盡力加以改善。

翟克誠在給張子江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中表示：「為應付需求，香港的航空公司只要獲得權利擴充有關航線的定期班機服務，都已這樣做。」

「這即是說，在外地經營有關航線的航空公司，亦已相應地增加他們飛往本港的航機班次。」

他指出香港與日本之間班機服務的增加，便是一個好例子。

翟克誠又表示香港與外國的航空公司均已提供額外的定期班機服務以應付需求。過去數月的香港至澳洲的航線便是一例。

「此外，本港一間航空公司已加強包機服務，特別是飛往一些該公司無權經營定期班機的中國城市。」

「在若干情形下，如香港與某些城市間的定期班機服務未能滿足需求，該公司亦已開辦包機服務。」

翟克誠指出本港的客運航空公司已擴充機隊，並有計劃在今年增添飛機數目。

他說政府亦正不斷透過談判，希望增加某些航線載客量的權利。

翟克誠說：「在若干情況下，如果政府願意作出對談判對手有利的不平衡安排，則可能獲增加載客量。」

「但這樣做會損害本港的長遠整體利益，同時與有關定期班機服務的一般互惠原則有所抵觸。」

談及張議員的建議，即指定由一間以上的本地航空公司「經營目前機位供不應求的航線」時，翟克誠表示這似乎是一個簡單而便捷的解決辦法，但卻忽略了情況的複雜性。

他指出要考慮的因素包括，第一，有關航線是否有一間以上的本港航空公司獲發牌照經營。

他表示目前只有北京和上海兩條航線有一間以上的本港航空公司獲發牌照經營。

翟克誠續稱第二個因素是要根據有關的民航協議，考慮是否有指定第二間本港航空公司經營的權利。

第三，如果有這項權利的話，根據有關的協議，是否有任何未用的客運量可供第二間航空公司經營。

第四，本港可否從雙邊協議的另一方取得額外權利，而付出的交換代價，是本港可合理負擔的。

最後，假設有上述客運量，而指定第二間航空公司經營同一航線亦合乎香港的利益，該公司是否有適合航機經營該航線。

翟克誠說：「換句話說，香港並無完全及單方面的行動自由。」

「即使香港政府指定由一間以上航空公司經營同一航線，亦不一定可以增加載客量。」

至於要求額外權利的問題，翟克誠表示可參閱前任財政司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和他本人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八日在立法局發表的聲明。

翟克誠說：「最近，要在倉卒間取得香港與其他城市之間某些航線的機位，往往並不容易。」

他指出這是由於過去兩年間，乘客對機位的需求量突然激增所致。這個情況不單影響香港，也影響很多其他地區。

翟克誠最後表示：「我希望向各位議員保證，按照互換權利的一般原則，並假設航空公司可以提供額外服務，政府將繼續設法求取額外飛行權，俾能提供妥善的航空交通網絡，足以維持香港的經濟，及確保本港市民可前往外地公幹或旅遊。」

— 完 —

教署檢討校運會安全措施
連串行動促各校正視問題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教育署已採取行動，使學校當局及教師更加注意在校運會需要採取的安全措施。

布立之在給林貝聿嘉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表示，自從去年一月在一個校運會上發生嚴重意外後，教育署已對有關的安全措施進行檢討。

教育署所採取的行動包括：

(一) 在十一月向各學校發出一份經修訂的通告，開列舉行校運會時所應採取的安全措施；

(二) 修訂有關體育課安全措施的小冊子，並於十一月向各學校派發經修訂的版本；

(三) 製作一個有關體育課安全措施的二十分鐘電視節目。該節目在十一月共播出四次。該節目備有錄影帶，可供學校借用；

(四) 在七月舉行三次中小學體育教師研討會，共有二百一十二名小學教師和一百八十七名中學教師出席；

(五) 教育署鼓勵學校參加在十一月舉行的陸上運動安全運動及研討會，該次運動及研討會由康樂體育局聯同教育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主辦。

布立之說教育署會繼續向學校提出意見，亦會繼續在探訪和視察學校時，查看學校是否切實依循該署的意見。

當局日後規劃土地用途
小型修車房將不近民居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給潘志輝議員所提問題的書面答覆表示，政府日後在規劃土地用途時，絕對不會准許在住宅樓宇附近範圍設立小型修車房，這些車房經常造成噪音、環境衛生及安全等問題。

班禮士指出，這是一個存在已久的問題，政府在出售長沙灣、荔枝角道、沙田和元朗的多個地點時，原先曾規定其中須有若干部分供開設修車房之用。但是由於經營較小型修車房的人士不願遷入該等建築物，有關發展計劃並不完全成功。

— 完 —

他表示已要求有關部門提供更妥善的解決方法。因為各項市區重建計劃可能會迫使若干這類雖被列為不受歡迎鄰居，但所提供服務亦是不可或缺的修車房遷往他處。

班禮士說：「防止小型修車房經營同時亦是十分困難的事，尤以在市區較舊地區為然。這是由於該等較舊地區的批地條件，通常是不會訂明禁止用作此種用途。」

「在新市鎮以及當局可在重建時修訂批約條件或訂定換地條件的市區較舊地區，當局已或可以在批約中加入各項規定，以防止有關建築物供作開設修車房之用。」

— 完 —

違例建築工程管制

漸獲公眾人士支持

大廈業主及住戶現已較前願意與政府合作，管制違例建築工程。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鄭漢鈞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他指出，當局在一九八八年三月實施執法行動先後次序制度，將違例工程分為從速處理及暫緩處理兩類，目的在於改善情況，訂立有關採取執法行動的指引。這項制度獲得公眾人士普遍接受。

班禮士說：「現時，建築物條例執行處人員已接獲明確指示，對屬從速處理的個案採取行動。」

「實施這項新制度，亦有助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制訂一連串的整體計劃，逐區清拆區內的違例建築工程。」

這些計劃的行動包括清拆非法搭建物、改善樓梯及太平門通道、進行結構上的修葺、拆除危險招牌、修理有毛病的排水系統以及重鑿外牆。

他續說：「據我所知，清拆違例建築工程的數目現時並無增加，但待有更多上述既定的改善計劃進行時，數目便會增加。」

「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已計劃在一九八九／九零年內增設約十八個職位，待該處聘得有關人手後，清拆速度應可進一步改善。」

— 完 —

警隊職位空缺數字穩定 各項行動工作未受影響

保安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現時警務人員的流失和空缺數字並未有影響警隊各項行動和工作。

班乃信在回覆梁煒彤議員的問題時指出，現時警隊的流失率及招募情況，與其他紀律部隊和整體公務員比較，相差不遠。

他說：「但我們會小心注意未來數月間的情況，並會留意目前的勞工市場緊絀問題，以及新訂薪酬對招募人手方面的影響。這方面的影響會到達什麼程度，現尚屬未知之數。」

「目前來說，職位空缺的數字仍相當穩定，而警隊各項行動及工作，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班乃信表示去年共有一千六百三十九名警務人員離開警隊，其中一百八十名屬督察級或以上人員，而一千四百五十九名屬員佐級人員，流失率是百分之六。其他公務員去年的流失率則為百分之五點四。

他說：「目前，警務人員的職位空缺率低於百分之一，而其他公務員的空缺率則達到百分之五。」

「在二千三百六十二個督察級職位中，共有三十一個空缺，而在二萬七千三百九十五個初級人員職位中，則有一百三十個空缺。」

至於招募方面，班乃信表示一九八八至八九財政年度的目標，是要招募二千五百三十五名警務人員，以應付警隊擴充的需要，這個數字已考慮到警察訓練學校在名額方面的限制。

在上述目標數字中，督察佔二百二十五名，而警員則佔二千三百一十名，與去年的數字相比，督察和警員的招募人數分別增加了百分之十二點五和百分之五十。

班乃信說：「預料督察方面招募所得的人數，可達到原訂目標，但警員方面，則可能尚欠超過一百名，亦即是比原訂目標少百分之四。」

他又指出，一九八八年，由於當局加強宣傳和加緊進行招募工作，投考警隊的人數有所增加。

他說：「目前，每個職位空缺均有六名符合資格的申請人。」

當局致力解決寫字樓供應短缺問題

寫字樓租金不斷上升已促使發展商在次要地段（包括地下鐵路沿線地點及沙田）興建寫字樓，亦導致一些並不真正需要設於市中心地區的公司遷移。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答覆何承天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這是一項有利的轉變，有助分散寫字樓職位，而城市設計委員會已盡力設法配合這個趨勢。」

他續稱：「任何對市場會有重大影響的行動，都必須早在數年之前便作出，而行動的計劃，則須更早進行。」

「大家都知道，政府剛出售了灣仔一幅土地，該幅土地會提供樓面面積約為十萬八千平方米的新寫字樓，我們計劃在中區出售另一幅土地，多提供約十一萬平方米的寫字樓樓面。不過這些新寫字樓要再過若干年才落成。」

他又表示政府現正檢討所擁有的土地，希望把可以出售的土地推出市場，但所起的作用，亦是要在若干年後才可見到。

至於較快見效的措施，有最近對城市設計委員會的政策所作出的輕微修訂。這項修訂使有關人士可自動獲准把廠房最多百分之三十的地方改為附設寫字樓用地，免致某些工業及貿易公司須在市場中另行覓地開設寫字樓。

班禮士說：「此外，另有數宗要求准予使用較大百分率的地方作為附設寫字樓的申請，在證明確具充分理由後，亦已獲得批准。不過，如果普遍放寬工業地段的批地條件，是會引起抵觸建築物規例的問題，且會導致租金壓力輕移至工業樓宇。」

他說：「中期及長遠來說，當局當然訂有關拓土地的計劃，在中區及其他地區提供寫字樓用地，但這對目前的租金循環，並無多大紓緩作用。不過，這些計劃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仍是十分重要，事實上，也是政府為促進經濟而隨時可採取的最佳直接行動。」

— 完 —

港府密切注視歐洲共市一體化發展

財政司翟克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政府一直密切注視歐洲共市「一體化」的發展。

翟克誠在答覆倪少傑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本港駐海外辦事處及貿易署一直監察有關進展。

他說：「政府已向貿易諮詢委員會及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各委員報告最新發展情況。」

「有關的商界人士當然有責任去了解歐洲共市於一九九二年成立單一市場後所產生的影響。」

他補充說：「他們最有資格去評定各項發展對個別行業的影響。政府實在不能負起這個責任。」

翟克誠表示，為協助本港商人更深入了解問題，貿易署聯同駐布魯塞爾的歐洲政策研究中心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去年十一月四日在港舉辦了一個名為「一九九二年歐洲單一體制」的研討會。

他說：「該研討會獲六個商會協辦，參加人數超過四百名。」

翟克誠說各工商機構經常獲派發有關專門技術事項，例如產品責任問題法例及衛生與安全規例的通告。

他補充說：「我們並會繼續發布所得到的最新資料。」

— 完 —

教育署最近開始評估

新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教育署最近開始評估新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布立之在回答范徐麗泰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教育署會對去年申請車船津貼的學生進行一項抽樣調查，以及諮詢學校委員會。

「我們會竭盡所能，確保評估工作在三至四個月內完成，以便在今年九月接受下一輪申請前，引進任何可改善這項計劃的方法。」

布立之指出，財務委員會及政府賬目委員會對舊有計劃提出批評，並審慎考慮其他解決辦法後，當局於去年十月起實行新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新計劃的首輪申請及發放津貼已在十二月完成。

— 完 —

巴士站興建上蓋

兩巴採用新設計

運輸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表示，兩間專利巴士公司現可開始興建經政府批准的新設計巴士站上蓋。

梁氏在立法局以書面回答陳英麟議員的問題時指出，自一九八七年中開始，當局已經就改良巴士站上蓋的設計，與兩間專利巴士公司商討。

政府曾詳細研究多項設計建議，但發覺設計並不理想。

一九八九年一月，九龍巴士公司提出一個經改良的巴士站上蓋設計，新設計可為乘客提供更佳保護。

這項設計經政府批准後，中華汽車公司亦同意採用。該公司快將恢復其巴士站上蓋發展計劃。

— 完 —

清潔天橋及隧道 將由路政署負責

本港三百三十八條公眾行人天橋及一百八十三條行人隧道的清潔工作，目前是由多個不同政府部門處理，但由明年開始將改由路政署全面負責。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以書面答覆杜業錫議員所提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目前市政總署與區域市政總署負責以人手清掃鋪築好的路面（包括斜路及梯級）以及清除海報，路政署則負責公眾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的結構保養及油漆工作，以及清理牆壁和頂部的污垢或塗鴉。

至於電梯安全方面，機電工程署負責監察註冊自動電梯承造商為所有公眾自動電梯進行的保養工作，該等承造商須每周進行一次維修，以及每天二十四小時應召修理失靈的自動電梯。

班禮士表示，這些公眾自動電梯的操作情況由一個監察控制中心負責監察，透過電話聯繫，將失靈事件記錄下來，再通知有關承造商立即修理。

「這些設施的安全程度，目前情況尚令人滿意，但清潔情況則欠理想，雖然有多個政府部門負責不同的工作，但卻無一部門有足夠人手可定期經常進行清潔工作，亦無一部門負責統籌其他部門的工作。」

「因此，當局最近決定自明年初起由路政署全面負責清潔工作，到時該署將會有足夠人手，負責統籌及監督一份全面的清潔工作合約。」

五項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 完 —

五項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提交立法局審議。

這五項條例草案是一九八九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律政人員（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電梯及自動梯（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九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和一九八九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五項條例草案均押後辯論。

— 完 —